

# 广东省南雄市环境保护局

## 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雄环罚[2018]9号

南雄市南亩镇刘忠猪场：

猪场负责人：刘忠

身份证号：440223196409253519

地址：南雄市南亩镇官田村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18年6月19日对你猪场进行调查，发现你猪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南雄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
- 现场拍摄照片；
- 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

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2018年7月11日，我局向你猪场送达了《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雄环罚告字[2018]12号），2018年7月11日我局向你猪场送达了《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雄环罚听字[2018]12号）告知你猪

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

2018年7月18日，你猪场向我局提交了陈述和申辩书，说明了你猪场废水直接外排是山壁塌方堵塞栏舍沟渠所致，已及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停止了废水直接外排的行为，封堵了废水排放口。综上所述，请求从轻进行处罚，经我局研究讨论，因确定处罚额度时已充分考量你猪场的环境违法行为和实际情况后从轻进行了处罚，故决定不予采纳你猪场的从轻进行处罚的申辩请求。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鉴于你猪场已及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猪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水的行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你猪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猪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雄市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

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